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系級	
學號			
Email		連絡手機	
申請身分別	需為<u>學士班學生</u>,並具備嘉星學生之身分(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類別) ☐第一類別:具「學雜費減免資格」(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)或具「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」之學生。 ☐第二類別:家庭突遭變故、原住民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 如您為第二類別身分者,是否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供輔導中心資源教室「嘉星計畫」承辦窗口進行判定:☐是、☐否(詳情請看<u>身分申請切結書</u>,如有疑義,請洽17504鄭先生)		
申請類別	☐ 專題輔導 ☐ 職場體驗		
資格審查	一、優先條件 ☐從未在校內工讀者 ☐未有身心障礙手冊,只持有教育部核發鑑輔證明者 ☐校內工讀時數每周5小時以下者 ☐就學期間從未接受校內或校外單位獎助、補助或參與計畫領有固定費用者(含獎學金及助學金等)。 二、審核結果 ☐通過 ☐不通過: _____ 備註		